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58號

再 抗 告 人 劉俊佑

輔 助 人 劉裕仁

代 理 人 謝良駿律師

卓心雅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志權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發票人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以外之原因，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該擔保金額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並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關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尊重宗旨之宣示（該公約第1條第1項參照），尚不能作為對抗債權人私法上權利之依據。本件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800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之財產，經該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49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再抗告人向該院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該院裁定准再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128萬元後，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訴訟預估審理期間約4年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，可能受有延後受償所生之法定利息損失；至酌定供擔保之金

01 額，與再抗告人之身心障礙或有無資力、執行標的是否為借名登
02 記、簽發本票之原因等無涉，第一審裁定已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
03 行所受之損害，並據此定擔保金額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等
04 詞，因而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05 誤。再抗告意旨，猶以原裁定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顯有
06 錯誤，且消極不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、第10條
07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、第3條第b款、第4條第1項第（b）
08 款、第（c）款、第5條、第13條等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法律保
09 留原則、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
10 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
12 第2項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
13 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7 法官 鍾 任 賜

18 法官 方 彬 彬

19 法官 呂 淑 玲

20 法官 蔡 和 憲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